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

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总体收支预算情况。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关于2021年部门预算的批复》（苏教财函〔2021〕8号）填列。

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2021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为36482.35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2152.28万元，增加10%。主要原因是我校生均拨款收入较去年增加。

（一）收入预算情况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23682.35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23682.3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252.3万元，增加10.5%。主要原因是我校学生人数增加。

（2）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9800万元。比上年减少100万元。

3. 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3000万元。与上年一样。

4. 上年结转资金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1年支出预算总计为36482.35万元。包括:

1. 教育支出25766.58万元，主要用于高等职业教育管理、教育事务等方面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203.7万元，减少0.007%。主要原因今年实验室建设经费减少。

2. 住房保障支出8184.3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和其他资金安排的住房公积金和提租补贴以及离退休人员房贴。与上年相比增加2037.83

万元，增长 33.15%。主要原因是人员大幅增加、提租补贴缴费比例及公积金缴费基数上调以及政策性工资调整增加。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31.47 万元，比去年增加 318.18 万元，增长 14.38%。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人员数量的增加。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总体收入预算情况。填列数与《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收支预算总表》收入数一致。

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学院本年收入预算合计 36482.35 万元，其中: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3682.35 万元，占 64.91%;

（2）政府性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3）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9800 万元，占 26.86%;

（4）其他收入资金 3000 万元，占 8.23%;

（5）上年结转资金 0 万元，占 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总体支出预算情况。安排数与《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数一致。

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本年支出预算合计 36482.35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31123.38 万元，占 85.31%;

项目支出 5358.97 万元，占 14.6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财政拨款总体收支预算情况。财政拨款收入数、支出安排数应与《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收支预算总表》的财政拨款数对应一致。

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1430.07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2252.28万元，增加10.5 %。主要原因是学生人数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安排情况。财政拨款支出安排数与《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的财政拨款数一致，并按照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功能分类“项”级细化列示。

南京工业职业技术大学2021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23682.3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64.91%。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252.28万元，增加10.5%。主要学生人数增加。其中:

（一）教育支出

高等职业教育支出20558.32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239.76万元，增长6.42%。主要原因是今年学校加大内涵教育投入力度。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1620.14万元。

2.职业年金911.33万元。

（三）住房保障支出

离退休人员住房补贴592.56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8万元，占“三公”经费的18.36%；公务接待费支出8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81.64%。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18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万元。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18万元，与上年预算一致。

（二）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80万元，与上年预算一致。

（三）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50万元，与上年预算一致。

（四）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50万元，与上年预算一致。

七、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2956.29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2906.29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50万元。

八、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1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已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本部门共7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资金合计5358.97万元。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